

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2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550178541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2 條附件 2、第 3 條附件 3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20020995 號令修正第 2 條附件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20038416 號令修正第 3 條附件 4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站經營人申請航空站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以下簡稱空側)之設施及作業認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提出:

- 一、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申請表(附件一)。
- 二、航空站空側手冊(附件二)。
- 三、最近三年完成之空側設施項目及進行中之空側設施計畫。
- 四、最近三年航空站內發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資料。
新建航空站免予提送前項第四款之文件。

第三條 航空站經營人依前條提出認證申請時,其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項目(附件三)經民航局審查合格者,由民航局發給空側認證證書(附件四)。其為附條件者,應於空側認證證書註明所附條件。

第四條 航空站經營人依第二條提出認證申請,經民航局審查不合格並通知其限期改善者,應針對不合格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期限屆滿前改善並申請複查。
- 二、進行航空研究或風險評估,並研議將風險降為可接受程度之合理可行方案後,申請豁免。

前項第一款申請複查不合格者,航空站經營人應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認證。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豁免者,經民航局審查准予豁免後,於發給空側認證證書時註明豁免項目。

第五條 空側認證證書毀損或遺失時,航空站經營人應敘明理由,申請民航局換、補發。

航空站名稱變更時,航空站經營人應向民航局申請換發空側認證證書。

航空站空側設施、運作條件、區域、作業程序或安全管理系統變更涉及空側認證證書所附條件時,航空站經營人得報請民航局審查核可後,變更所附條件並換發空側認證證書。

第六條 領有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其航空站空側手冊修正時,航空站經營人應報請民航局備查。

第七條 航空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航空站經營人應通知民航局，民航局得派員實施檢查：

- 一、航空站經營人變更時。
- 二、經民航局檢查有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者，完成改善措施時。
- 三、空側之運作條件、區域、作業程序或安全管理系統變更時。

第八條 航空站經營人申請認證檢附之相關文件經發現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之情事時，由民航局逕行撤銷其空側認證證書並公告之。

第九條 航空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民航局得吊扣其空側認證證書，並停止其空側之運作：

- 一、經民航局檢查有缺失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空側設施不符合航空站空側手冊內容或未依航空站空側手冊運作。
- 三、未依空側認證證書所附條件執行。

經民航局依前項規定吊扣空側認證證書者，航空站經營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民航局繳還其空側認證證書。

第十條 航空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民航局得逕行註銷其空側認證證書並公告之：

- 一、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繳還空側認證證書。
- 二、於接獲吊扣通知一年內未對吊扣原因之缺失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經吊扣空側認證證書之航空站對吊扣原因之缺失完成改善並報請民航局審查核可後，由民航局發還空側認證證書，始得恢復空側之運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航空站認證申請表			
A.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申請		
B. 一般資訊	航空站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C. 航空站經營	航空站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 <input type="checkbox"/> 軍民合用		
	申請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D. 航空站運作資料	救援與消防之防護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級 <input type="checkbox"/> 9級 <input type="checkbox"/> 8級 <input type="checkbox"/> 7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adding: 5px;"> 目前是否提供儀器飛航(IFR)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adding: 5px;"> 目前是否開放供夜間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td> </tr> </table>	目前是否提供儀器飛航(IFR)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是否開放供夜間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是否提供儀器飛航(IFR)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前是否開放供夜間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場參考代碼： _____		
最大航空器機型及其分類代碼： _____			
E. 備註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申請人簽名：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單位用印： _____</td> </tr> </table>		申請人簽名： _____	單位用印：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單位用印： _____		

註1：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一併檢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註2：初次申請認證之航空站應檢送之資料依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註3：特殊申請條件、航空站認證證書前次遭註銷原因或申請補、換發原因請於備註欄填寫。

附件二、航空站空側手冊格式及內容

壹、航空站空側手冊為記載航空資料、設施及運作程序等之文件，應分為四冊：

第一冊「航空站資訊」、第二冊「機場圖」、第三冊「空側作業程序」、第四冊「安全管理系統」；各冊可視需要另行分冊；其格式如下：

- 一、航空站空側手冊應正式打印，並由航空站經營人於第一冊書名頁簽署。
- 二、航空站空側手冊之各冊應包含修訂紀錄表，記錄修訂、換頁資料、版本及修訂日期。
- 三、航空站空側手冊之各冊應包含總目錄及其各冊目錄。
- 四、航空站空側手冊各冊書名頁應包含中英文之航空站名稱及冊別。

貳、航空站空側手冊應包含之資料及內容說明

一、航空站資訊

(一)序言：敘明航空站空側手冊各冊內容要項及以下內容：

1. 目的：敘明航空站空側手冊之使用目的。
2. 依據：敘明航空站認證及航空站空側手冊法源依據。
3. 修訂程序：敘明航空站空側手冊訂定、審查及接受/認可、修訂、確保手冊各冊內容正確性之負責單位與處理程序。
4. 發送程序及發送清單：包含確保航空站各運作單位取得相關部分內容之處理程序。如採電子發送，應包含確保相關單位所取得電子檔為最新版本之程序。

(二)基本資料：

1. 航空站使用狀況：敘明航空站作業時間內之任何時段，均依循航空站空側手冊提供各項服務及進行相關作業。
2. 航空器起降活動紀錄：敘明記錄航空器起降活動之作業系統、方式、負責單位。
3. 航空站經營人之義務：敘明航空站對於空側設施及作業所負之責任與義務。
4. 航空站組織架構：敘明航空站之組織架構（以樹狀圖表示）、業務職掌、聯絡電話及督導航空站營運之單位或組織。
5. 軍民合用機場提供民航服務之設施及作業：屬軍民合用機場者，敘明提供民航服務之設施(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助導航設施、終端雷達、指示牌、電力系統)及作業（含航管、消防及救護）之項目及負責權責。
6. 航空站發展計畫：敘明已定案、執行中或擬訂中之航空站發展計畫名稱，該等計畫毋需附於「航空站空側手冊」內。

(三)飛航服務資訊：

1. 航空站概況：按表1填註。

表1

航空站概況											
A. 航空站名稱											
B. 航空站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 <input type="checkbox"/> 軍民合用										
C. 航空站經營人											
D. 航空站	名稱： _____ 地址：(含郵遞區號) _____ 值日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E. 許可飛航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飛航 (IFR)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飛航 (VFR)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F. 飛航類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定期客運</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定期貨運</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客運包機</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貨運包機</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定期客運</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定期貨運</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客運包機</td>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貨運包機</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航空業</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定期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定期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客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貨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定期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定期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客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貨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航空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定期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定期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客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線貨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定期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定期貨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客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線貨運包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航空業											
G. 跑道	名稱： _____ 參考代碼： _____										
H. 停機坪	數量：客運停機位數 _____ 貨運停機位數 _____ 接駁停機位數 _____ 直昇機停機位數 _____ 修護區停機位數 _____										
I. 機場標燈	顏色： _____										
J. 救援與消防之防護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級 <input type="checkbox"/> 9級 <input type="checkbox"/> 8級 <input type="checkbox"/> 7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K. 滅火劑種類與數量	種類： _____ 數量： _____										
L. 故障航空器移離能量	可移離之最大航空器： _____ 移離能量： _____										

2. 航空站一般資訊：按表2填註。

表2

航空站一般資訊		
A. 航空站名稱	中文	
	英文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代碼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 代碼	
B. 機場參考點座標【(WGS-84)表示(精確度至秒)】	東經	° ' "
	北緯	° ' "
C. 機場參考溫度 (計算方式詳「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C
D. 標高	機場	呎
	精確進場著陸區最高點	呎

3. 設施尺寸及有關資訊：

(1) 跑道資訊：按表3填註，相關資訊詳如「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表3

跑道資訊			
A. 跑道名稱			
B. 真方位			
C. 跑道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非精確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儀器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 類精確進場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 類精確進場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非精確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非儀器跑道
D. 尺寸		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道肩寬度： 公尺	道肩寬度： 公尺
E. 跑道頭位移		公尺	公尺
F. 道面類別			
G. 鋪面強度 (PCN)			
H. 標高 (精確度至呎)	跑道頭	呎	呎
	跑道末端	呎	呎
	跑道之顯著高點	呎	呎
I. 地理座標 (WGS-84, 精確度至百分之一秒)	跑道頭		
	跑道末端		
J. 坡度 (平均)			
K. 障碍物淨空區 (精確進場跑道者)			
L. 跑道端安全區	尺寸	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道面類別		
M. 緩衝區	尺	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寸	寬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道面類別				
	鋪面強度				
N. 跑道地帶	尺寸	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道面類別				
O. 清除區	尺寸	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P. 可用之起飛滾行距離(TORA)			公尺		公尺
Q. 可用之起飛距離(TODA)			公尺		公尺
R. 可用之加速停止距離(ASDA)			公尺		公尺
S. 可用之降落距離(LDA)			公尺		公尺

- (2)滑行道及標準滑行路徑：列表敘明各滑行道之名稱、長度、寬度、道肩寬度（單位為公尺）、道面類別、鋪面強度（PCN）及滑行道中心線特定點之經緯度地理座標【以 WGS-84座標系統表示（精確度至百分之一秒）】。
- (3)停機坪及停機位：列表敘明各停機坪之道面類別、鋪面強度（PCN）、停機位配置、編號及經緯度地理座標【以 WGS-84表示（精確度至百分之一秒）】。
- (4)航空器操作輔助系統：航空站燈光（按表4填註）、目視停靠導引系統（敘明位置及型式）及助航燈光系統備用電源（敘明各類助航燈光系統備用電源接替供電之切換時間）。

表4

航空站燈光		
A. 進場燈光系統	R/W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I 類及第 III 類精確進場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 類精確進場燈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進場燈 <input type="checkbox"/> 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PAPI，角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 APAPI，角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繞場燈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頭識別燈
B. 跑道燈光系統	R/W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邊燈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頭燈及翼排燈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末端燈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中心線燈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著陸區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衝區燈 <input type="checkbox"/> 簡式著陸區燈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出口滑行道指示燈
C. 滑行道燈光系統	T/W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滑行道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滑行道中心線燈 <input type="checkbox"/> 中途等待位置燈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線燈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警戒燈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進入排燈
D. 停機坪燈	Apro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位操作導引燈 <input type="checkbox"/> 停機坪照明燈
E. 道路	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等待位置燈

(5)多向導航臺(VOR)機場檢查點之位置及頻率:敘明多向導航臺(VOR)機場檢查點位置及頻率，單位為 MHz，並標明於「平面配置圖」中。

(6)明顯障礙物之地理座標及標高:敘明航空站四周包括進場區、起降區、繞場區域及附近明顯障礙物之經緯度地理座標與標高(以正式圖表公告於飛航指南，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附約四及十五)，經緯度應以 WGS-84 座標系統表示【精確度至百分之一秒，標高單位應為呎(精確度至0.1呎)】。

(7)飛航前高度表校對位置及標高:敘明高度表調校位置及標高，單位為呎(四捨五入為整呎)，並應標明於「平面配置圖」中。

(四)豁免項目清單：列明經民航局審查准予豁免之不合格項目及相關文件。

二、機場圖

(一)圖面皆應清楚標示方位、圖例及比例尺。

(二)圖面之呈現可依需要以區塊分張呈現，然應有一張全範圍圖面(比例尺自訂)顯示整體區域及分割區塊與區塊編號;各分圖面並應標示有自身之編號及其鄰接圖面編號。

(三)機場圖包含五大項：

1. 平面配置圖：標明航空站之界圍及航空站內客運區、貨運區、維修區與支援區等，並標明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停機位及各類建築物。
2. 聯外交通圖：標明航空站鄰近城鎮之名稱、相對位置與距離及航空站各類聯外交通之名稱與路徑。
3. 目視助航設施圖：標明航空站內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道路之全部設施(指示器、標線、助航燈光、指示牌、標記)。
4. 場外設施及裝備圖：標明架設於航空站外供起降航空器使用之助導航設施、終端雷達及進場燈光系統，如無場外設施及裝備，或已標明於平面配置圖或目視助航設施圖者，得免附。
5. 跑道幾何圖：包含清除區縱剖面圖、跑道縱剖面圖及跑道橫剖面圖。

三、空側作業程序

空側作業程序應至少包含下列十五項：

- (一)資料提供作業規定
- (二)活動區之通行與車輛之管制
- (三)緊急應變計畫
- (四)救援與消防
- (五)活動區之巡場
- (六)活動區與目視助航相關設施之維護及施工安全規定
- (七)停機坪安全管理規定
- (八)野生動物防制
- (九)障礙物管制
- (十)故障航空器之移離
- (十一)處理危險物品
- (十二)地面活動導引及管制系統(SMGCS)
- (十三)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
- (十四)雷(暴)雨通報
- (十五)地安及異常事件通報處理

四、安全管理系統

航空站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實施架構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並與其他組織間維持良好之介面管理，以促進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1. 管理階層之承諾

- (1)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符合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之安全政策，其內容應包

含以下項目：

- a) 反映航空站經營人對安全之承諾，包含提升正面之安全文化。
 - b) 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
 - c) 安全報告程序。
 - d) 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
 - e) 由組織之權責主管簽字承諾。
 - f) 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
 - g) 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航空站經營人維持妥適性及有效性。
- (2) 航空站經營人應依安全政策，訂定安全目標。安全目標應：
- a) 作為所訂定之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之基礎。
 - b) 反映航空站經營人對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所做的承諾。
 - c) 傳達予整個組織。
 - d) 定期檢視以確保其對航空站經營人維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2. 安全責任及職責

航空站經營人應：

- (1) 指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代表該組織對實施並維持有效之安全管理系統負責。
- (2) 明確整個組織之安全責任分工，包含高層管理人員對安全負有之直接責任。
- (3) 明確所有管理階層人員及職員相應於組織安全績效之安全職責。
- (4) 記錄及傳達整個組織所有人員之安全責任、職責及權限。
- (5) 針對安全風險容忍程度(Safety risk tolerability)定義具決定權之管理層級。

3. 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航空站經營人應指定一名安全主管以為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系統。

4. 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航空站經營人應建立並維持一緊急應變計畫，以因應航空器失事與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及其他航空緊急事件，並確保該緊急應變計畫能與其他航空組織之緊急應變計畫間有良好之協調。

5. 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 (1)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安全管理系統手冊，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a) 安全政策及目標。
 - b) 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 c) 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及程序。
 - d) 安全管理系統作業流程及程序之安全權責、職責及權限。
- (2)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管理系統之作業紀錄，以作為安全管理系統文件之一部分。

(二) 安全風險管理

1. 危害識別

(1)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識別與其作業有關之風險。

(2) 危害識別應包含被動式及主動式方法。

2. 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對其所識別危害之相關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 安全保證

1. 安全績效監測及評估

(1)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方法，以檢驗確認組織之安全績效並驗證安全風險管制措施之有效性。

(2) 航空站經營人之安全績效應參考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指標及安全績效目標予以檢驗，以支持組織之安全目標。

2. 改變管理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流程，以辨別改變對其作業所造成之影響，以及辨別與管理因改變可能造成之安全風險。

3. 持續改進安全管理系統

航空站經營人應監測及評估安全管理系統之措施，以維持或持續改善整體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 安全提升

1. 訓練及教育

(1)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所有人員得到適當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

(2) 安全訓練計畫內容應與每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2. 安全交流

航空站經營人應訂定並維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下列事項：

(1) 所有人員對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程度與其職責相符。

(2) 傳達重要安全資訊。

(3) 說明採取特定安全措施以改善安全之原因。

(4) 說明實施或修改安全程序之原因。

附件三

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檢查項目表

項次	項目	內容及細項
一	業務檢查	航空站空側手冊內容及作業程序。
二	活動區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跑道、跑道地帶、滑行道、滑行道地帶、道肩及跑道頭安全區之鋪面、標線、燈光與指示牌之狀況。 2. 當有工程進行時，檢查具有潛在性危險之事物，例如：挖掘產生之坑洞、堆放之物品、不當之施工區域標誌、侵入活動區之施工機具及道肩上不當之臨時性標誌與燈光。 3. 檢查活動區內通行管制之作業情形；僅獲得許可之車輛始得於活動區內作業且車身應有適當標誌，車輛駕駛員應使用標準通訊術語並遵守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4. 檢查預防未經許可進入航空站活動區，特別是噴射引擎與螺旋槳之保護範圍內之保護措施。 5. 檢查野生動物之危害情形及野生動物誘捕器。 6. 檢查風向指示器。
三	救援與消防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訓練紀錄。 2. 隨機測試消防隊員之專業知識。 3. 檢查裝備之放置位置、裝備之可用狀況及是否符合航空站防護等級之要求。 4. 舉行測試演習以檢查應變時間。 5. 檢查警報系統。 6. 檢查並查驗服裝、防護衣、消防救護工具及其備品存量。
四	夜間檢查	包括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之燈光與指示牌、機場標燈、風向指示器照明、障礙燈及施工區之標誌與燈光。
五	輸油設施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檢查紀錄。 2. 油料檢查人員之訓練及檢定合格之紀錄。 3. 輸油作業之消防設備及消防作業程序。

附件四、空側認證證書

(正面)

	空側認證證書 AERODROME CERTIFICATE	
	茲發給此證書予 _____	
證明 _____ 符合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訂頒之航空站認證規範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_____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for Certified Aerodromes and meets the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prescrib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certificat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	Director General, CAA, MOTC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Effective Date _____	
No. _____		

(背面)

豁免項目 (Exemptions):	附註條件 (Conditions):
備註 (Remarks):	